

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的 2026 年区域运中心城市运行管理综合业务中台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区域运中心城市运行管理综合业务中台运维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34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87.8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8 日